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112 年 8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，強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人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，其甄選作業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，本系設置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甄選案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並擇定新聘教師評量方式（面試、試教或其他），交由系教評會參酌相關評量結果，依循專業評斷選定人選，循提聘程序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。
- 四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力，並由甄選委員評定成績，能力與潛力評估基本指標分為研究績效指標（45%）、實務績效指標（45%）及額外成果參考指標（10%），指標加總共計 100%。

前項指標分項內容包含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績效指標（45%）

1、研究論文

- A. 期刊論文（請標出 SCI、SSCI）
- B. 研討會論文
- C. 專書及專書論文
- D. 技術報告及其他等

2、研究計畫

- A. 國科會研究計畫
- B. 教育部研究計畫
- C. 其他政府單位相關研究計畫及其他等

（二）實務績效指標（45%）

1、產學合作計畫

2、實務設計與創作

3、得獎紀錄

4、專業個展及其他等

（三）額外成果參考指標（10%）

1、工作年資與經歷

2、專利

3、技術移轉及其他等

- 五、本系相關會議應依據本原則，就擬聘新進專任教師提報人選進行評審，並

依評定成績高低議決人選與排定順序；受評人如經評定總分未達 70 分，不得列入議決人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